# 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

成教〔2020〕75号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：

为规范我院学生管理工作，现将《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

2020年12月1日

# 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
#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为建立良好的学风、班风，激励先进，在学院业余各班级中开展“优秀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可参加“优秀学生”评选；担任班级干部、任期达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可参加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4月进行非毕业班级“优秀学生”推荐评选。9月进行毕业班级“优秀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评选。

## 三、评选名额

“优秀学生”名额控制在班级学生数 10%以内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原则上控制在班级学生数7%左右。

## 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：

1.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能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自觉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政治品德修养；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无受任何纪律处分，平时表现突出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勤奋，出勤情况良好，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平均在80分以上(含80分)，无挂科，免修课程不得超过该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：

1.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能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自觉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政治品德修养；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无受任何纪律处分，平时表现突出；

2.热爱班级工作、热心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，对所担任的工作认真负责；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勤奋，出勤情况良好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平均在70分以上(含70分)，无挂科。

**五、评选与奖励办法**

(一)优秀学生：

在各班级民主推荐、班主任集中评审的基础上，由班主任将名单及登记表报学院审核资格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及公示后，行文公布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学生获奖情况归入其本人学籍档案。

注：学生第五学期成绩归入第三、第四学期一并评选。

(二)优秀学生干部：

在各班级民主推荐、班主任集中评审的基础上，由班主任将名单及登记表报学院审核资格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及公示后，行文公布予以表彰、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学生获奖情况归入其本人学籍档案。

**六、**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学院以前颁发的有关办法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七、本办法由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